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拟签订《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拟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双方”）签订《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孚能科技投资建设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 本项目拟规划的产品类型包括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和三元材料动力电池。

● 公司预计本次项目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 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一）协议签订背景

为进一步推广公司最新动力电池解决方案-Super Pouch Solution的综合性优势，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并且为主要客户就近配套产能，公司拟与广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将本项目规划为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产品类型包括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和三元材料动力电池。

(二)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内容概况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或乙方的本项目合作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500-600亩用地用于建设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积极配合乙方落实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备案、审批等相关事宜，协调金融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支持等事宜；支持乙方参与辖区内储能项目，支持搭载乙方新能源电池的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本项目落地后，甲方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成立专班作为本项目的对接窗口，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为加快项目审批、建设协调、兑现优惠政策等提供全方位服务。

公司将按照协议履行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注册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工商、统计、税务征缴关系，不得擅自变更股权、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公司，确保项目公司应有业务量等义务。

(四)其他事项

双方就违约责任的承担、保密职责的履行、纠纷解决的方式方法等达成了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巩固研发引领优势，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就近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广州所在的华南地区车企密集，且终端用户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旺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本协议履行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项目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